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单位（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普遍采用手机、互联网、微信（群）等手段进行网上办公，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同时也给保密工作带来风险和挑战，保密工作难度加大，泄密隐患增加。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绝对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充分认清疫情防控期间保密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全面加强保密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保障。

2. 严格计算机网络保密管理。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清手机、互联网、微信（群）的网络属性及泄密隐患，突出做好相关事项的保密管理，严禁涉密计算机、涉密介质、涉密文件资料等带回家，严禁在手机通信中谈论国家秘密，严禁使用互联网计算机处理国际秘密，严禁通过微信（群）、QQ（群）等新闻媒体传递国家秘密。

3. 突出做好工作秘密管理。各单位（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工作秘密管理意识，严禁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

存储、处理、传输工作秘密。疫情防控期间，尤其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敏感信息和内部事项的保密管理，要准确界定工作秘密并标注“内部”标识，相关文件的使用和传阅人员，不得使用手机对工作秘密和非公开的文件资料进行拍照或使用微信传递。

疫情的防治考验着每个每个人，更考验着每位涉密人员，保密工作要“严”字当头，一刻也不能松懈，不失密、不泄密，确保保密环节不出问题，集中精力打赢疫情防控战。

校保密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